

#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峰政发〔2020〕14号

##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 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服务机制，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，本着“权责统一、事权一致、服务群众、便民利民”的原则，加快流程再造，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率和效能，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明确职责，全面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

根据省、市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2020年8月起，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镇（街）实施，与低保政策相关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、残疾人两项补贴业务同时下放到镇（街）。区民政、财政等相关部

门以及各镇（街）要统一思想认识，顺应改革需要，协同健全制度，完善相关机制，确保“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”，让困难群众“少跑腿、办得快”。

**一是区民政部门职责。**负责社会救助的政策制定、业务培训、工作指导及年度资金预算，全面履行监管责任，及时掌握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后的工作动态，认真核查镇（街）社会救助审批工作台账和资金拨付情况，协助镇（街）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**二是区财政部门职责。**将区民政部门审定的社会救助年度资金预算纳入全区财政预算，加强资金保障，根据区民政部门月度救助支出计划，及时拨付资金。

**三是镇（街）职责。**镇（街）为社会救助事项申请受理、审核、审批的责任主体，切实履行好社会救助事项申请受理、调查、公示、审批，动态管理，及时足额发放资金（按照规定，做好财政惠农“一本通”系统发放）等职责，依法依规出具审批意见，实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。同时，做好管理台账动态维护和档案资料保存等工作。

**四是村（居）职责。**负责协助镇（街）认真做好社会救助事项入户调查、收入核算、公开公示、动态管理、政策宣传以及救助对象申请委托等具体工作。

## **二、流程再造，规范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**

**一是优化流程。**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环节“关口”前移，申请人在提出享受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意愿时，

经申请人授权后，由镇（街）同步开展经济状况核对、入户调查、填写相关表格。经核对，符合相关规定的，镇（街）按程序开展审核审批工作；对经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要向申请人书面告知理由。

**二是简化环节。**取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阶段公示和民主评议两个环节，审批结果由镇（街）直接在村（居）进行公示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由镇（街）组织开展民主评议。

**三是压缩时限。**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限压缩到 12 个工作日内；急难型临时救助要在 24 小时内先行救助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等信息，补齐经办人员签字、盖章手续。

**四是规范文书。**以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救助为原则，最大限度简化社会救助待遇审核审批所需证明材料，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；能够网上填写表格的，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；家庭成员不在一起的家庭，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他家庭成员申请低保的，不必再向各自户籍所在地开具未享受低保证明，相关情况由低保经办机构负责调查核实。大力推进低保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在全区范围内应用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。切实保障申请人知情权，对必须及时向申请人反馈的信息事项，如申请低保不予批准告知书、低保金调整（停发）告知书等，要及时向申请人提供。对于需要申请人填写的低保申请表、授权委托书，一次性告知、一次性填写，努力实现让困难群众最多跑一次。

严格档案管理规定，依法依规对低保行政文书进行归档，确保关键环节和核心程序“环环有痕迹、步步能倒查”。

### **三、夯实基础，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**

要积极充实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，满足工作需要，为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提供组织保障。镇（街）配备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；有条件的镇（街）可增设社会工作岗位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解决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。各镇（街）要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综合服务平台建设；在所有村（居）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，并配备1-2名兼职社会救助协理员，适当发放岗位补贴。要不定期举办培训班，切实加强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、尤其是村（居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和社会救助协理员的培训，做到凡有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时必先开展培训，确保基层精准掌握社会救助现行政策，为救助对象提供及时、高效、专业的救助服务。

### **四、完善机制，推动社会救助工作高效运行**

**一是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管机制。**区民政、财政等部门要通过现场指导、抽查、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等形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规范有序运行。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微信、新闻媒体、公开栏等渠道，及时公开社会救助有关信息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要加快推行申请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，加大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社会救助资格、冒用救

助对象身份等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罚，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。

**二是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。**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在社会救助领域的应用，为救助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。要全面规范使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数据质量，确保底数精准及时。要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，坚持先核后保、应核尽核，加强工作协调，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，充分发挥核对平台作用，让“信息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。

**三是全面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。**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传统新闻媒体和互联网、微博微信等新媒体，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；通过在村（居）张贴社会救助政策明白纸、发放社会救助宣传手册等方式，把政策送到群众身边，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。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本着积极稳妥原则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。

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6 日印发

---